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信義路3段140號
傳真：(02)27027723
承辦人及電話：賴彥壯(02)27065866轉3065
電子信箱：A110998@nhi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2月5日
發文字號：健保審字第1070015438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

主旨：有關貴會建議於「門診特定藥品重複用藥費用管理方案(107年10月08日版)」增訂虛擬代碼R006，以作為配合分級醫療政策所需一案，本署同意得在符合轉診申報規定時適用，並自108年1月1日起生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會107年11月7日全醫聯字第1070002069號函。
- 二、感謝貴會對於分級醫療政策的支持。旨揭虛擬代碼R006之適用情形，尚需符合本署定義由醫院轉診至基層診所後第一次就醫之病人，且申報符合任一條件：
 - (一)申報「部分負擔代碼(D30)」且「轉診、處方調劑或特定檢查資源共享(註記為1)」(接受他院轉入)且「轉診、處方調劑或特定檢查資源共享案件之服務機構代號(特約類別須為1至3)」之案件。
 - (二)申報「部分負擔代碼(D30)」且「轉診、處方調劑或特定檢查資源共享(註記為1)」(接受他院轉入)且「轉診、處方調劑或特定檢查資源共享案件之服務機構代號(特約類別須為1至3)」且有申報醫令代碼為01038C之案件。



1070015438



裝

訂

線

正本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：本署各分區業務組、本署醫務管理組、本署資訊組

2018-12-05
15:22:55
交 發 章

裝



線